

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辦法

110.04.20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9.15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10284553 號 111.03.08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10787635 號 111.06.29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2406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參、組織

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一、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三、家長會代表。
- 四、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肆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二、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學生服裝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穿著以學校制式運動服為原則，並無要求繡名，除週三可穿便服到校，其餘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
- 二、班級若有製作班服可由導師與學生商議規劃穿著時機，遇全校性或年段性活動則以穿著運動服或班服為原則。
- 三、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四、天氣寒冷時，學生仍應依學校規定穿著運動服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五、學生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穿著之鞋襪，以合身整齊清潔為原則。

陸、學生儀容之規定：

- 一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二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三、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柒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，並僅限正向管教措施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

單位主管

校 長

